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
承辦人：金惠琳
電話：02-23363566
傳真：02-23363563
電子信箱：edu_ins.6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督字第11030316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14594984_1103031625_1_ATTACHMENT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09學年度第2學期「國小藝術領域輔導小組到校輔導分區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110年3月12日北市碧小教字第11060015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報名方式如下：即日起請逕上臺北市在職研習網 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 至截止日前完成報名薦派作業，全程參加教師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承辦學校無法提供停車位，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(二)配合學校門禁及防疫管理措施，請參加研習教師佩戴識別證。

(三)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四、本局同意核予出席教師公假派代，若有任何問題，請聯繫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小教務處劉秀真主任，電話：02-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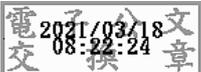
萬芳國小 1100318



VCAA1106001689

27907161轉121或本小組執秘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小教務處
江貞慧主任，電話：02-2336-1266轉 11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特教學校）

副本： 電子文件
2021/03/18
08:22:24
交換章

裝



線